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长期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侨电声基金”）。该基金拟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包括产业数字化、数字营销科技、数据安全等领域，目前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拟以0元对价受让华侨电声基金有限合伙人宇新杨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侨电声基金5,000万元的认缴合伙份额。在受让该等基金份额后，公司将通过实缴出资方式对华侨电声基金进行投资。

2、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及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宇新杨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宇新杨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2QUJ254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1单元 A19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炯华

出资额：1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杨顺发	99.3377%	15,000
2	郭炯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0.6623%	100

宇新杨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宇新杨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宇新杨狮拟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侨电声基金13.89%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未出资部分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已出资部分的份额人民币0元，即标的合伙份额的出让价为人民币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侨电声基金13.89%的合伙份额。

## 三、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宇新狮城（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狮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80PB73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8层03单元 C 之七

法定代表人：郭燕妮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宇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截至目前，宇新狮城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69817）。

宇新狮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158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定郊

注册资本：42,3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 AB 塔自编之 B 塔7层701室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

行);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造板制造;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声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法定代表人：付燕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新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宇新杨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新杨狮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中“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4、有限合伙人：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侨星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932517X2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2层203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4.9990%	8499.9
2	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
3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10%	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侨星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6%，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于晓

姓名：于晓

主体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7202196201\*\*\*\*\*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于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及管理模式

### (一) 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9YC9PE8U
-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2日
- 5、出资额：36,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013431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宇新狮城（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合伙期限：2022年03月22日至2032年03月21日
- 9、主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包括产业数字化、数字营销科技、数据安全等领域。
- 10、合伙人信息：

本次公司出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宇新狮城（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6.94%	2,500	6.94%
2	宇新杨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0	34.58%	6,450	17.92%
3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50	28.47%	10,250	28.47%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	20.00%	7,200	20.00%
5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0%	3,600	10.00%
6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	13.89%
7	于晓	有限合伙人	-	-	1,000	2.78%
<b>合计</b>		——	36,000	100%	36,000	100%

- 11、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2、营业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13、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XA013

管理人名称：宇新狮城（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17日

## 五、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额、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6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本次拟受让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 2、出资缴付期限

缴付出资时间为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日后10个工作日内缴足。

### （二）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宇新狮城（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1、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设立唯一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本基金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如有）行使投资决策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新兴基金有权委派1名投决会委员，宇信科技有权委派1名投决会委员。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设主席一名，由基金管理人从投委会委员中委任。投委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对于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总额5%或3000万元（孰低）项目的投资或退出，投委会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六分之五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其他项目须经全部投委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四）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针对新兴基金的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针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年管理费按认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2%；

（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发出各期资金缴款通知书约定的缴付出资日为各期基金管理费起算日。

（5）管理费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各期基金管理费缴费期间为自各期基金管理费起算日至次年当日；每年度各期基金管理费起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365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 （五）权益分配

基金按照以下分配顺序进行权益分配：

（1）合伙人出资返还：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回收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若有剩余，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根据本条第（1）项向每个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普通合伙人收益：若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补收益，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追补条款”）；

(4) 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 （六）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普通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则可给予其15个工作日的延期时间，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罚息，如延期时间届满仍未缴纳的，则新兴基金有权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各合伙人有权选择解散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还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各项支出和损失。

2、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可给予15工作日的延期时间，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罚息；如延期时间届满仍未缴纳的，则视为该合伙人自动退伙，其份额由其他合伙认缴，两个及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认缴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没有内部合伙人受让的，按本协议规定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已有合伙人不得阻碍新增合伙人入伙。新增合伙人按协议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如既无内部合伙人受让，也无其他第三人受让的，则相应减少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要求。如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减少，新兴基金有权根据实缴出资总额按比例减少出资额。

3、如果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合伙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则具有过错的相关有限合伙人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合计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5%的赔偿金，守约合伙人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上述赔偿金。

4、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处理方式均不适用于新兴基金，因财政拨款迟延、引导基金账面余额不足等导致的新兴基金出资迟延或出资调整将不构成其违约，新兴基金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其他各方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关键人士、雇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为履行其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本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本有限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本有限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给本基金或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基金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华侨电声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华侨电声基金其他投资人中除华侨星城外，其余投资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七、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华侨电声基金，旨在借助合作方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合伙企业的资金优势，并通过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拓展和发掘有相关产业资源协同的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侨电声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存在的风险

华侨电声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基金合伙人未能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3）投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管理、投资等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3、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5、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